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原告 鴻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璿

訴訟代理人 張少洋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洪靖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洪靖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3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4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容淑